



自杀不是出路 赎罪才是出路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, 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。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, 九日夜晩, 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, 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, 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。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。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眼看就要被废除, 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。

也许老百姓不知道, 但中共官员都知道, 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, 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, 司法部门知法犯法迫害法轮功, 如何欠下大量法轮功血债的黑幕骇人听闻。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。他们清楚, 一旦黑幕曝光, 死罪难免, 活罪难逃。

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, 包括执法者。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, 也就不需要还罪。可是无知的中共以为法律是它家的, 可以为所欲为, 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, 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。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。可是当把山顶在头上(清算)时, 谁能承受得了?

“人到死时真想活”是我妈妈常说的一句话。我为自杀者难过, 因为我的师父说“自杀是有罪的”。不管持“无神论”观点的人怎么认为, 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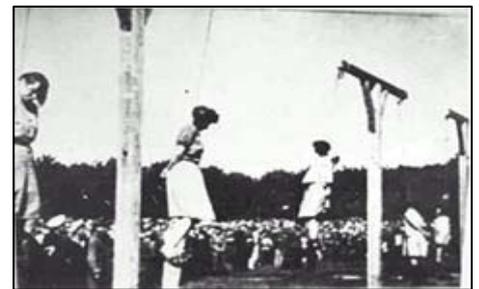
并不是能“一死了之”的, 这是不以人的观点为转移的。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, 再自杀, 罪上加罪, 熊熊的地狱之火能受得了吗?

逝者已逝, 无法挽回。在此我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: 不要自杀! 不要罪上加罪! 生命是可贵的, 最该死的是江泽民。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, 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, 将功赎罪, 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。神佛是慈悲的, 会帮助改邪归正的人。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, 才是中共的替罪羊。

至于说一死了之、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, 只是一厢情愿。试想, 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换来的财产享受时, 会是什么滋味? 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。千万别犯傻, 自杀不是出路, 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, 王立军们就是例子。◇

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, 所有纳粹战犯辩称: 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, 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。”著名哲学家拉德·布鲁赫论述: “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, 漠视人的尊严、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, 恶法非法也。”法官们达成了共识: 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, 而是一种罪恶。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。(见下图)

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: 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, 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, 不可一世, 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。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, 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。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, 今日的“功绩”就是明日的罪证。◇



参与迫害者难逃正义的审判

真善忍美展在英国国会大厦举行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, 真善忍国际美展在英国国会大厦内的上层等候大厅举行。此次展览由康沃郡的国会议员安德鲁·乔治先生协助举办。

乔治议员表示, 他对《孤儿泪》这幅画作深有感触。画作中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儿, 手捧着父母亲的骨灰盒。女孩肩上披着一件父亲留下的夹克, 脸上的泪珠在滴落。象许多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

学员一样, 女孩的父母被中共迫害致死在监狱中, 并且已被中共火化了, 而且, 他们的人体器官有可能已遭中共摘取。

乔治议员说: “这幅画非常有力量, 非常有表现力。我想, 任何看到这幅画的人都不可能看不到其中的内涵, 不可能感觉不到其中强烈的悲伤。”

真善忍国际美展在英国展出后, 得到了英国各界从议员、市长、大主教, 到普通市民的热情欢迎, 画展的留言簿写满了一本又一本, 传达着观众们的心



▲国会议员安德鲁·乔治(左)与选区内的选民尤香里在画作《孤儿泪》前合影。

声, 他们赞叹画展是如此的震撼人心, 又如此的美好神圣。◇

林泽华被迫害致瘫四年半 家属申诉被拒立案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)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年仅五十一岁的林泽华, 遭冤狱在佳木斯监狱被迫害致瘫四年半。老父亲在思念儿子的悲愤中离世; 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每天以泪洗面, 怕等不到儿子归来的那一天。为了澄清事实、讨还公道, 家属多次向佳木斯监狱驻检室反映情况, 也曾将书面材料送至合江检察院, 还曾投递佳木斯监狱长信箱反映情况, 都如石沉大海, 无人问津。

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, 家属聘请律师代理将申诉状递交到双鸭山中级法院, 要求法院重新立案, 纠正对林泽华的错误判刑, 还林泽华人身自由。按常规, 法院应该在十五天内予以回复立案情况, 十五天后, 家属多次去双鸭山中院询问, 不是法院立案厅工作人员休假、就是立案厅无人, 家属又多次电话询问, 无论是工作人员的手机还是办公室的电话都经常是无人接听, 家属几次把电话打到院长钱吉臣那里, 回复是正在研究, 让家属等待。

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旬, 家属再次电话询问, 立案厅长郭彦超说: “因为是法轮功的案子, 所以不能立案, 这是上边要求的, 我也没办法。” 家属五个月等来的是“不能立案”。

林泽华修炼法轮大法以前, 身体有四种顽疾: 一、神经性头痛; 二、规律性咽喉肿痛(夏季)严重时吃不下东西, 说不出话; 三、左腿根内侧有一块黄豆大小两公分厚平肉, 总是瘙痒, 一挠就破淌水, 愈合还痒; 四、双眼视力零点六, 假性近视不能看红色, 看红色头晕眼花视力模糊。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不到半年, 无意间发现这几种顽疾全部消失, 精力充沛, 浑身有使不完的劲。令人惊奇的是那块黄豆大小的平肉不见了, 留下一块黄豆大小的印记至今可见。同时

他明白了按照“真善忍”的原则做一个真正的好人。给人打工时, 正点上下班, 就象给自己家干活一样兢兢业业, 认真对待, 不糊弄, 精打细算, 还不动雇主的东西, 雇主在与不在都一样, 雇主感慨的说: “雇人还得雇你这样的好人哪。”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, 因修炼法轮大法曾三次被非法劳教: 二零零一年被非法教养一年; 二零零二年九月被非法教养三年, 在看守所非法关押三个月后保外; 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辽宁鞍山市又被非法教养三年, 在海城看守所非法关押三个月, 鞍山市劳教所非法关押三个月后保外。

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, 双鸭山市国家安全局特务伙同友谊县凤岗镇派出所恶警刘春山、杨海山到凤岗镇林泽华的弟弟林振华家中绑架了他; 随后对他的住所(父母家)抄家, 抢劫走电脑、打印机等私有物品多件。双鸭山市国家安全局特务用黑布头套蒙在他的头上, 将他劫持到双鸭山市某秘密住所迫害, 又将林泽华非法关押在友谊县看守所迫害。

同年十一月八日友谊县法院对林泽华非法判七年。林泽华本人认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没有触犯任何法律, 也未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任何危害, 所以, 上诉到上一级双鸭山中级法院。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双鸭山中级法院, 仍维持原判。

林泽华被劫持到佳木斯监狱迫害。到监狱仅仅四个月, 林泽华就被迫害致瘫。刚到监狱时, 分监区长赖宝华、指导员王连宇就找其谈话, 强迫林泽华放弃信仰, 被林泽华拒绝后, 他们就经常唆使刑事犯对林泽华侮辱, 谩骂、体罚、百般刁难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, 刑事犯李岩松故意将林泽华推倒, 林泽华被重重的摔在楼梯上, 后背、臀部、头颈撞到楼梯阶, 从此, 下肢瘫痪。赖宝华不仅不安排人护理, 也不许好心人帮助。李岩松对同寝的人说: “赖队长说了, 谁也不准帮他, 就让他床上尿, 床上拉。” 就这样林泽华七个月没人护理,

没洗过澡, 只能少吃少喝, 以减少大小便的次数。为维护自己的权益, 林泽华决定起诉, 将诉状委托监区教导员魏孟军递交给检察院, 但诉状被扣押, 狱警威胁刑事犯, 无人敢作证。林泽华每天只能倚行李靠墙, 或者用手臂支撑坐着, 艰难度日。

多年的牢狱迫害, 给昔日健康的林泽华在精神和肉体上造成了无法想象的摧残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, 林泽华的大哥、三哥、五弟、弟媳, 又一次来到监狱看望被非法关押多年的林泽华。林泽华是被一个刑事犯背出来的, 身体很虚弱, 说话没有力气, 精神状态不好, 会见时, 手用力握住铁栏杆, 不时露出痛苦的表情。由于狱方只给十分钟时间接见, 还没有跟林泽华说完话, 电话就被挂断。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, 经过长时间申请, 林泽华终于被允许出监看病, 在哥哥亲自陪同下, 监狱竟敢违背看病常规和程序, 指定事先监狱联系好的医生, 草草走过场, 在林泽华本人不在的情况下枉下诊断, 还说林泽华是装病。连狱警都看不过去, 说: “都这么严重了, 还查不出来, 都三年多了, 谁能这么装啊?”

目前, 对法轮功信仰者迫害的行为包括: 监视、跟踪、窃听、抄家、拘捕、罚款、转化、劳教、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。对一个遵纪守法的信仰者采取上述措施, 无疑都是违法的, 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。以此种方式限制剥夺公民的自由也是非法的, 更是一种犯罪行为。

在此, 希望广大正义人士及国际人权组织能伸出您的援手, 帮助这位仅因坚持信仰就被迫害致瘫的大法弟子早日脱离魔窟, 恢复自由健康之身。

